

“福田英才”学术研修津贴办理细则

(讨论稿)

一、政策依据

依据《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实施“福田英才荟”计划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(福发[2016]1号) **第十一条**的规定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二、政策内容

“福田英才”参加国内外学术研修活动的，参照市相关程序和规定，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3万元的研修津贴，年度申请次数不限。

(一) 参加国际级学术会议，并作学术报告的，津贴2万元；收录论文的，津贴1万元。

(二) 参加国家级学术会议，并作学术报告的，津贴1万元；收录论文的，津贴0.5万元。

其中，III类“福田英才”的津贴标准减半。

三、申报对象

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参加专业对口，或有业务关联的国内外较高水平学术会议的任期内“福田英才”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身份证件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- (二) 福田英才证书(验原件收复印件)；
- (三) 《“福田英才”学术研修津贴申请表》(见附件1)；

- (四) 学术活动邀请函(或官方证明)复印件(验原件);
- (五) 银行卡复印件(注明开户行、账号和本人签名);
- (六) 学术研修活动举办地在国(境)外的,需提供护照或通行证复印件(验原件),因公出国(境)的,还需提供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》复印件(验原件)、差旅票据、会议材料、发表论文的刊物、现场照片等参加学术研修活动的其它佐证材料。

五、 办理流程

- (一) 个人在研修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;
- (二) 用人单位初核后报区人力资源局;
- (三) 区人力资源局予以审核;
- (四) 审核通过的发放津贴。

六、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

- (一) 申报时间以办理部门的受理时间为准。
- (二) 办理时限为 30 个工作日。

七、 责任部门

- (一) 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受理申报。
- (二) 联系人: 牛利娟
- (三) 联系电话: 82918333-2139

八、 其他说明

本细则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